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原监事会主席谢荣光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李万锐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谢荣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持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监事会同意选举李万锐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李万锐先生简历附后。



二、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李万锐先生简历

李万锐，男，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学校教师，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7月起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二组组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李万锐先生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纪监二组组长，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